

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11日以电话、邮件、短信等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5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鹏飞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会议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决定出资人民币500万元（首期出资5万元，剩余出资在20年内缴足）在南阳市高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。子公司名称为南阳奥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南阳市高新区光电孵化园Q座2楼，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、硬件开发、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

务；计算机辅助设计、辅助测试、辅助制造、辅助工程系统及其他计算机应用系统的研发；语音识别、图像识别、图形图像工程技术开发及应用；电子产品、采集终端、商用密码产品、低压电器产品；电子及通信产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咨询、技能培训；安防产品生产、销售及安防工程设计、施工、运维；计算机系统集成、涉密计算机系统集成；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、施工、运维；防雷工程设计、施工、运维；电子工程安装、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；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表决：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25 日